

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渝 05 破申 664 号

申请人：张毅。

委托代理人：梁勇，重庆文豪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重庆品源六谷饮食文化有限公司，住所地重庆市南岸区丹龙路 7 号 C 栋三楼 3-3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3MA5YNRYN05。

法定代表人：赵富贵，公司总经理。

2025 年 10 月 14 日，张毅以为重庆品源六谷饮食文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品源六谷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本院申请对品源六谷公司进行破产清算。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组织双方进行调查。申请人张毅的委托代理人梁勇、被申请人品源六谷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赵富贵到庭参加诉讼。

品源六谷公司对张毅的破产清算申请无异议。

本院查明，品源六谷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9 日成立，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核准登记机关是重庆市南岸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

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为准）一般项目：饮食文化研究；餐饮企业管理；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食品技术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张毅与品源六谷公司民间借贷纠纷案，重庆市九龙坡区人民法院作出(2023)渝 0107 民初 22138 号民事判决，判令品源六谷公司偿还张毅借款本金 30 万元及至资金占用利息。该判决生效后，品源六谷公司未在指定期间内清偿债务，张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2024 年 7 月 18 日，重庆市九龙坡区人民法院作出(2024)渝 0107 执 4866 号执行裁定书，以品源六谷公司无财产可供执行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本院认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同意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内设专门审判机构并集中管辖部分破产案件的批复》规定：“同意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管辖以下破产案件：

（一）全市区、县级以上（含本级）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公司（企业）的强制清算和破产案件……”，品源六谷公司由重庆市南岸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本院依法享有管辖权。张毅对品源六谷公司享有到期债权未获清偿，其申请品源六谷公司破产清算，主体适格。品源六谷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具备破产原因，对于张毅提出对品源六谷公司进行破产清算的申请应予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第二条第一款条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张毅对重庆品源六谷饮食文化有限公司的破产清

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谭 毅

审 判 员 王丽丹

审 判 员 陶 蕾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法 官 助 理 向 琳

书 记 员 赵 航